

各实验  
问题，

#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【2007】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、  
人为损坏事故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、人为损坏事故  
处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设备 管理 通知

0068

## 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、人为损坏事故处理规定

一、固定资产安放的场所应完善安全保卫措施，特别是安放贵重仪器设备的场所必须加装安全防盗门。

二、固定资产发现丢失，使用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案，迅速组织查找，同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实验室处）或实验室处校区办公室报告。因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坏，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。损坏严重的要保护现场，查明原因，明确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实验室应积极组织抢修，恢复使用功能，无法修复或无维修价值的，可按仪器设备报废办理。

三、对查无下落，确认丢失的仪器设备或因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坏的，应填写“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、人为损坏事故报告处理表”（附件一），分析原因，明确责任，由实验室和学院（单位）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，报送实验室处。仪器设备报失和人为损坏处理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：凡单价在1万元以下的由有关办公室负责人审批；1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由校实验室处领导审批；10万元以上由校主管领导审批。凡丢失、人为损坏的仪器设备必须上学校校园网公示。

四、凡属下列原因之一而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的，属责任事故。

1. 不遵守制度，违反操作规程，以致造成事故者；
2. 未取得操作合格证，未经管理人员或指导人员同意，不听从指导，擅自动用，以致仪器设备损坏者；
3. 违反规定，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，擅自拆卸仪器设备以致造成损坏者；
4. 仪器设备保管不善，玩忽职守，以致发生灾害造成损失，或领用外借不按规定办理仪器设备外借手续（附件二），保管不当被窃者。

五、凡属责任事故的要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，并根据情节的轻重提请学校给予相应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处理原则如下：

1. 损坏仪器价值在一万元以下者，赔偿原价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；
2. 损坏仪器价值在一万元以上或重大事故者，视情节的轻重，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和行政处分；
3. 损坏仪器设备如能修复，其修理费不超过原价的百分之二十以下者，则可赔偿修理费；

4. 因不负责人而丢失仪器者, 按原价赔偿, 每月扣缴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, 直至赔清原价为止;

5. 在执行赔偿过程中, 视情节轻重、本人表现, 报请领导审查核实, 酌情予以减免部分赔偿。

六、对损坏仪器设备和经济赔偿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当事人,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附件一: 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、人为损坏事故报告处理表 (略)

附件二: 浙江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借用本 (略)